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其所有權及使用管理關係較其他類組建築物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涉及後續維護管理、設備更新、營運模式與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相關機制並累積實務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之施行日期，除 G-3 類及 H 類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標準除<u>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u>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u>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涉及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管理較為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設備更新及營運模式等配套機制，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並需累積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另定施行日期，其餘類組建築物仍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